



童 綜 合 童 綜 合 醫 院
醫 療 社 團 法 人
Tungs' Taichung MetroHarbor Hospital

語言治療職類 聯合訓練計畫書

105年01月初版第一版

111年09月修訂第二版

112年02月修訂第三版

壹.訓練對象：

招收代訓學員為現任職醫院參加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

領有衛生署語言治療師證書，符合教學補助計畫學員資格者。

貳.訓練目的

為增進雙方臨床教學與復健治療技術的合作交流，藉以提昇地區醫療服務照護水準以及教學品質，因而訂定此『聯合訓練計畫書』。

參.合作項目

語言治療部分包括：

- (一)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。
- (二) 跨專業討論會(全人醫療模式專業療育會議、家長介入方案諮商)。

肆.訓練內容【依科部送訓內容填寫】

(一) 學習主題：

- (1)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。
- (2) 全人醫療模式專業療育會議、家長介入方案諮商。

(二) 必備技能：

- (1) 能正確使用標準化評估工具，包括根據個案能力選擇合適評估工具、標準化施測程序、計分評分、診斷、測驗結果說明。本單位評估工具包含：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、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、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、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（CDIIT）、零歲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（0-3CLST）、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（REVT）、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（台灣版）（MCDI-T）、修訂中文口吃嚴重度評估工具-兒童版（SSI-3）、華語兒童構音與音韻測驗、華語兒童構音與音韻測驗、自編嚙音評估表等相關發展評估工具。(符合111年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實地資格審查建議準則)
- (2) 利用觀察與互動等非標準化的方式，評估兒童語言、言語及溝通能力。
- (3) 能以家庭為中心的治療模式，與家長共同討論療育目標及

方向，並擬定可執行的計畫，提供家長居家治療技巧指導。

(4) 兒童語言障礙之鑑別診斷能力以及醫事人員專業間之溝通能力。

(三) 訓練時間：

(1) 依受訓者學習需求與狀況作彈性調整，但每週訓練時間至少為1小時。

(四) 訓練課程：

訓練內容	訓練方式
兒童語言評估	<p>1. 兒童語言障礙的評估檢測</p> <p>(1) 透過臨床教師示範完整評估流程及與臨床教師討論，學習如何根據評估結果，分析個案的語言及溝通問題，再針對個案的語言/溝通障礙，提出可量化的目標和可執行的治療計畫，並擬定治療活動及選擇治療材料。</p> <p>(2) 提供學員案例(如自閉症、染色體異常、腦性麻痺、聽能障礙、注意力缺失、過動症等語言發展異常的族群)，完成學習標準化及非標準化之評估模式。</p>

(3) 採用實作和案例討論兩種訓練方式，由專任督導語言治療師配合受訓者需求作調整。

2. 全人醫療模式專業療育會議、家長介入方案諮商。

(1) 兒童語言及溝通能力評估之相關知識。

(2) 實際評估前進行會前會說明評估個案收案資訊，採用實際參與評估過程或見習其他專業過程，並由專任督導語言治療師配合受訓者需求調整課程內容。

(3) 採用個案研討報告訓練方式，對象主要包含發展遲緩等個別案例的評估和介入。

3. 臨床督導

(1)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臨床督導課程。

(2) 相關文獻和期刊閱讀，視受訓學員要求決定主題，並與臨床督導進行討論。

(3) 參與本院早期療育中心之個案研討會，與其他專業合作交流。

伍. 考核評估【依科部送訓內容填寫】

- (一) 課程出席與學習紀錄：每次出席必需填寫『學習紀錄』及『學習心得』、『跨領域團隊照護會議教學之回饋』等，並由教學教師及計畫負責人完成相關回饋內容後才算完成。
- (二) 受訓單位考核評估表：每次課程結束後均會進行考核。(考核方式可以分為『筆試測驗』、『Mini-CEX.tw』或模擬實作之『DOPS』評分至少需達表單規定之及格標準方為合格。)
- (三) 會議出席紀錄與簽到單。

陸. 改善計畫

- (一) 未達教學授課或臨床實務操作之考核標準，須依據該受訓人員的應必備技能，再重新檢視並擬定改善項目與考評標準。
- (二) 受訓期間須每週定期檢視受訓學員的轉訓成效或改善成果。
- (三) 依據本計畫書的訓練內容需求，必要時須進行再次考核評估。

柒. 輔導機制

受訓單位須依據學員的學前能力作評估考核，以擬定合適的改善計畫，並針對學習過程的回饋建議，給予實施重點式的操作練習或課後問題分析解說之輔導，最後再將輔導結果附知送訓醫院單位。

捌. 訪視機制

雙方可視實際需要，以採用『滿意度調查』、『雙向回饋問卷』、

『雙方單位主管和學員座談會』、『實地訪視』、『線上檢討會』等多元的方式，來針對學員學習狀況給予進行改善與追蹤檢討。

玖.申請方式

請詳見本院公告，洽詢復健醫學部復健技術科語言治療職類聯合訓練計畫負責人，代訓費用及受訓學員相關權利義務依據院方規定辦理。

壹拾. 聯絡方式
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復健醫學部 復健技術科 語言治療組

江泓儒 總技師/計畫負責人/語言治療師

Tel : 04-26626161 分機 56240

E-mail : t10116@ms3.sltung.com.tw

地址：433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

(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2樓語言治療室)